凤凰县2024年财政预算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一）关于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情况，因我县乡镇人民政府没有作为一级政府独立编制政府预算，而是作为我县的一个预算单位编制部门预算，因此我县没有向下转移支付资金。

二、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和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相关规定，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需经省政府批准后，下达地方财政预算。根据新增债务限额选择拟安排项目申请发行。

2023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619336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48156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71180万元。截止2023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616546.7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45407.77万元，专项债务余额271139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

2023年，省转贷新增债务限额55916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8416万元，专项债务限额47500万元。共发行新增债券48135万元，其中发行新增一般债券6923万元，新增专项债券47500万元，平均期限14年，平均利率2.94%。2023年发行再融资债券73250万元，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25390万元，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47860万元。

2023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73294.35万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25394.09万元，专项债券本金47900.26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18758.32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10792.67万元，专项债券利息7965.64万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4年预计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151082.24万元，其中偿还一般债券本金145582.24万元，偿还专项债券本金5500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20316.25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11288.4万元，专项债券利息9027.85万元。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2023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1、加快制度建设。**出台《关于建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协同联动机制的意见》（凤财联发[2023]4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凤政办发[2023]6号）等制度文件，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2、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预算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按照《湖南省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湘财绩[2020]12号）文件要求，对拟申报政府债券需求的项目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立项的必要条件。事前绩效评估未通过的项目，不予立项。组织相关单位对2023年政府专项债券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通过评估的项目，编制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审核，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项目，纳入本级政府债券需求清单，向省财政厅申报2023年政府专项债券，省财政厅批复项目9个，金额共计46400万元。

**财政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根据工作部署，财政部门对拟新增或重大延续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2023年选择基础养老金县级补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以及一村一辅警补助及工作经费四个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涉及资金2093.1万元。对项目设立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对评估结果为“优秀”或“良好”，进入预算编审下一环节。

1. **绩效目标全覆盖。**

**本级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编制，对各项财政支出政策进行详细梳理，在预算编制中，要求各单位分项目、分标准、分档次进行细化编制；加大对县级专项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的审核，做到无绩效无预算，无预算无支出的预算体制。将绩效目标提交县人大会审议，将批复后的绩效目标和预算同步公开，提高绩效目标约束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3年共批复预算部门68个，预算单位157个。涉及部门整体支出157个，资金1695473.92万元；项目814个，资金360121.47万元（包括上级资金和上年结转）。同部门预算同布置、同申报、同审核、同批复、同公开。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绩效目标：**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财农办[2019]68号）文件要求 ，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统筹整合资金和财政衔接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工作，批复项目329个，资金27754.44万元。

**4、推进绩效评价。**根据《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文件精神，我们要求预算部门年度终了对照年度绩效目标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在绩效自评的基础上财政部门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开展现场绩效评价，实现了预算绩效全过程闭环管理。

**县本级资金绩效自评：**完成2022年度各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和专项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68个，涉及金额385466.24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1533个，涉及金额271052.59万元。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绩效自评：**完成2022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绩效自评，审核项目268个，涉及金额31292万元，完成比例100%。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绩效复核评价：**在单位完成自评的基础上，选取县环卫局农村环境治理项目、林业局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商务局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等12个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复核评价，金额共计3200.807万元。

**财政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在预算单位开展自评的基础上，选择县文旅局外来游客落地短信、县医保局2022年医疗救助资金以及住建局城镇垃圾处理服务费等12个项目开展财政绩效重点评价工作，金额共计16378.97万元。

**5、开展绩效监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关键。完成对各预算单位2023年1-9月本级预算安排的所有资金进行绩效运行监控，及时掌握了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督促部门和单位落实支出责任，加快执行进度。共完成项目绩效运行监控357个，涉及金额55991.65万元，财政重点跟踪监控项目10个，涉及金额6224.42万元。

**6、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绩效评价结要作为财政部门安排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为预算编制提供参考。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和良的，在下一预算年度的同类项目中优先予以安排；对绩效评价结果为较差、差的项目安排下一预算年度同类项目资金时要予以调减或取消。

**（二）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

**1、强化绩效理念。**落实主体责任，建立绩效问责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对地方政府绩效评估和干部政绩考核范畴。建立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制度，强化部门的预算编制和执行主体责任，形成“谁做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制度，明确责任，建立内部协调机制，加强单位内部协调合作。从预算编制到执行，部门都要切实负起责任，提高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重视和增强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自觉性。

**2、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单位要设定符合实际情况的预算绩效目标，对设定的人绩效目标进行调查和分析，对其实现效果进行分析，确保绩效目标的科学性。重点关注财政支出效益，尤其是社会效益。积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预见性。财政部门加强审核，重点审核单位绩效目标与各部门只能之间的联系以及相应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之间的匹配性，以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的科学性。

**3、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问责制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整改和应用机制，对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项目负责人要进行约谈，问责问效。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增强部门（单位）的责任感。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对评价结果优和良的项目优先安排，对评价结果较差、差的项目在预算安排时核减或取消，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4、加强队伍建设。**完善机构职能职责，充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队伍，把能力强、敢于创新的人员充实到绩效管理队伍来，为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人才保障，建设一支素质过硬的预算绩效管理队伍。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组织财务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积极参与学习预算绩效管理政策理论、规章制度等，提高其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调动全体人员绩效管理工作的积极性，确保预算绩效管理顺利落实。预算单位要对各岗位职责进行明确，保证人员岗位匹配，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成效。

**5、认真完成上级交办工作任务。**